理想旅遊
理想旅運社股份有限公司
台北市104長春路129號3樓
TEL:(02)7729-1000
http://www.perfect.com.tw
E-mail:sales@perfect.com.tw
PERFECT TRAVEL AGENCY, LTD.
3FL, NO. 129, CHANG CHUN RD.
TAIPEI, TAIWAN 104
FAX: (02)7702-4800~2

非洲特別說明書

本說明通知書依據觀光局所訂旅遊契約第二十七條（出發前，旅客任意解除契約）有關之規定，之附款:**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標準者，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。**

1. 本旅遊團最低須有 10 人參加，始能成行，如因人數不足，承辦旅行社得於 30 日前通知旅客，解除本約，所繳款項除扣除已付之行政規費外，其餘無息退還，或徵得旅客同意後改訂契約。
2. 訂金：每人**新台幣十萬元整**。
3. 取消規則：
   團體出發前 **65-35** 天取消者，取消費為團費之 30 % 。
   團體出發前 **34-15** 天取消者，取消費為團費之 50 % 。
   團體出發前 **14-0** 天取消者，取消費為團費之 100 % 。
4. 旅遊開始後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旅客要求改變行程，中途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旅遊項目及車、船、飛機等交通工具或提前離隊者，視為自動放棄權利，恕無法退費。
5. 尾款：非洲作業不同於一般團體，說明會通常於團體出發 45 天前， 請甲方於說明會後 3 天內以現金、即期支票、或信用卡支付團費尾款。
6. 乙方實際損失之證明：依據觀光局所訂旅遊契約第二十七條附款，會提供實際損失之單據為證明依據。

* 本旅遊要約，未規範之部份以民國107年10月頒定之旅行業管理規則為準。

出團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團名：

訂約人：
甲方：
地址：

乙方：理想旅運社股份有限公司
註冊號碼：交觀綜 2118
負責人：蔡 榮 一

連絡電話：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台北市長春路 129 號 3 樓
業務承辦人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